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派付花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提議並批准向陳博士派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現金花紅。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聘請陳博士為高級顧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每月顧問費為港幣50,000元，惟陳博士已放棄收取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於相關期間應付之顧問費。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為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派付花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花紅單項或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根據顧問協議應付的顧問費（倘若陳博士沒有放棄收取顧問費）總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派付花紅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已聘請陳博士為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每月顧問費為港幣50,000元。由於陳博士為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顧問協議項下應付的全年顧問費低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顧問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陳博士已放棄收取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於相關期間應付之每月顧問費。

* 僅供識別

花紅

董事會考慮到陳博士在本集團業務上所貢獻的時間，以及陳博士已放棄收取有關期間的每月顧問費一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提議並批准向陳博士派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現金花紅。該花紅乃經參照於聯交所上市且其業務與本公司相若之多間公司，其中同時身兼董事及主要股東人士的薪酬而釐定。該花紅由本公司單方面酌情派付予陳博士，而非根據顧問協議項下的合約條款而作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花紅予陳博士。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陳博士擁有龐大的商業及社會網絡，並在房地產和建築行業以及於投資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為主要股東，連同其配偶於合共514,437,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另外，彼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之制定過程。根據顧問協議，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並應本集團要求不時就特定事項提供顧問服務。於相關期間，陳博士於多個再融資項目和海外投資計劃中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為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擴展作好準備。向陳博士派付花紅乃對彼根據顧問協議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並鼓勵陳博士於顧問協議之餘下期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正面貢獻，包括推薦優質的投資機會和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派付花紅乃屬公平合理，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派付花紅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派付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為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派付花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花紅單項或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根據顧問協議應付的顧問費（倘若陳博士沒有放棄收取顧問費）總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派付花紅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紅」	指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向陳博士派付一筆港幣10,000,000元之現金花紅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博士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的顧問服務所訂立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顧問協議
「顧問服務」	指	陳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投資策略、企業融資策略、與業務夥伴洽談現有及潛在的投資合作機會以及為本集團爭取潛在的投資項目的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